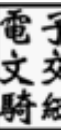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何季貞
電話：02-87711252
傳真：02-27325406
電子郵件：at1518@sport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運產(一)字第1150021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1150021897_attach01.pdf、1150021897_attach02.pdf)



主旨：為提升公務人員運動風氣，請惠予協助鼓勵日後辦理運動賽事之承辦單位，申請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7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50018678號書函辦理。
- 二、為促進國民健康與福祉，並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本部協助推廣，將民間運動賽事（如馬拉松、自行車賽等）之報名費納入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適用範圍，爰倘貴單位日後為民間運動賽事主辦單位，請協助向承辦單位（或負責收取報名費之單位）推廣成為國旅卡特約商店。
- 三、承上，國旅卡特約商店申請資格及方式如下：
 - (一)申請資格：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所稱之不當場所外，各行業別均得以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 (二)申請方式：可透過網站登載之23家收單機構窗口申請辦



理（網址：<https://travel.nccc.com.tw>點選「聯絡我們」）；除「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附件1）所列觀光旅遊等4行業別須送至交通部觀光署審核，其他業別則由收單機構自行審核後送至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審查通過之特約商店資料將由收單機構建檔於國旅卡網站以利公務人員查詢。

四、檢附「特約商店審核流程圖」供參（附件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特定體育團體、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台灣職業排球聯盟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